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7.4 亿元；
- 2、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20 号《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991,334 股，发行价格为 2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88.7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2,4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7,599,988.7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上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348 号《验资报告》。上述款项均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资金已经按规定用于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参阅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4,000 万元（含 8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募集资金 8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临 2016-015）。

四、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4 亿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公司承诺事项

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7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三爱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4 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三爱富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7.4 亿元的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